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上市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的通告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將轉換的或可能由B類普通股轉換而來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申請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類普通股的上市僅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且概無就上市發行或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2423。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A類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索取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investors.ke.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於上市前將股份過戶至香港

誠如上市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已作出促進轉移至香港以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安排。

對於已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簽名樣本並在香港開立經紀商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關股東應與經紀商作出必要的安排或親自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對於擬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以及已在香港開立經紀商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指示經紀商安排或親自安排向受託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從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受託人股份戶口撤回的A類普通股轉移到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

本公司已與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於上市前將部分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轉往香港股東名冊，而股東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分別獲委任為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在上市後及過渡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指定交易商將自行尋求進行，或在指定交易商因技術故障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請求替任指定交易商在上市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一節所述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活動。過渡期間將於2022年8月10日結束。替任指定交易商僅會在指定交易商的要求下進行交易活動。預期該等套利活動將有助於A類普通股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上交易的流動性，以及減少A類普通股在香港市場的價格與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市場的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

就過渡安排而言，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借股人)(「借股人」)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作為出借人)(「出借人」)於2022年5月5日訂立借股協議，以確保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於上市後及過渡期間內可隨時獲得適當數量的A類普通股用於結算。

根據借股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出借人將於緊隨上市後(假設(i)除發行予彭先生及單先生的125,692,439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外，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及(ii)除將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外，概無其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最多152,0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約4.2%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借股融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借入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於上市前後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應於過渡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歸還予出借人。為平倉，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自紐交所購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自香港聯交所購買A類普通股或使用任何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使用的借入股份轉讓給出借人。如必要，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重複該過程，或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提供額外的流動性以滿足過渡期間內香港市場對A類普通股的需求。

在借入股份供不應求的極少數情況下，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選擇從美國市場購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並將其於香港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便在有需要時進一步便利流動性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內預計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禁止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持續交易期間（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進行除賣空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外的賣空行為。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i) 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允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賣空尚未被接納為指定證券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ii) 豁免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於開市前時段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持續交易期間以低於當前最佳要價或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63D(1)條的變動允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期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賣空交易（儘管股份並未被指定為指定證券）。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各自設立一個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分別為7685及7687，僅用於在香港進行本次活動下的套利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以確保身份識別並從而提高香港市場此類交易的透明度。該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的任何變更將會於過渡期間首日或之前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及證交會網站所刊登本公司提交予證交會的文件披露。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市前（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及證交會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投資大眾將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移除並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總數。

有關進一步詳情，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上市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過渡安排」一節。

投資者教育

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以及上市文件所披露市場安排的發展及／或變動。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繼續採取措施進行公眾教育。可酌情採取以下措施來提高本公司及市場安排的透明度：

- (a) 舉辦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將該等安排知會投資者；
- (b) 面向覆蓋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本地經紀／研究機構提供分析員簡報；
- (c) 投資者關係活動，例如非交易路演，以維持投資者對A類普通股及業務的興趣；
- (d) 不遲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以及證交會網站所刊登本公司提交予證交會的文件披露於上市時為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A類普通股的詳情（包括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指定交易商持有的庫存，以及為進行流動性活動的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
- (e)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三個營業日內每日以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本公司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歷史交易數據等信息；
- (f) 於過渡期間內每週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資料（例如，中期期間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累計日均成交量的更新）；及
- (g) 上市文件的電子版可供公眾從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讓股東、投資者及市場了解我們的市場安排，包括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下的交易活動以及上市前後的投資者教育。除上市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亦包括以下措施：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在本公司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披露將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移除並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數目；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他適用法律，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A類普通股中的權益及交易導致權益的變動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及
- (c)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信息可參閱證交會網站所刊登本公司提交予證交會的文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上市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一節。

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買賣。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investors.k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香港，2022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濤先生及徐萬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